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6年3月19日10时40分至2026年3月19日11时3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金砂乡上金村接敬铺石岗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高展飞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市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沈庆喜 13080015097

记录人：沈庆喜 13080015097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沈庆喜 13080015097。

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事实无异议 高展飞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高展飞

现场情况：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沈庆喜根据2026第一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市联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2BH7Y7H，再生物资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胎项目）于2019年3月26日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年12月11日经专家复审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822MA32BH7Y7H001V，有效期限：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2. 该公司的主要工艺：废旧轮胎-热裂解炉-缓冲罐（重油泵送至裂解炉继续裂解）-阻尼罐（减压过滤包）-轻质组分、裂解气、清油（气态）-循环冷却水-轻油（外售）-不凝气（燃烧室燃烧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厂房改造。目前已安装6台新的裂解炉。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高展飞全程陪同下进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高展飞 2026年3月19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根书、沈庆喜 2026年3月19日

记录人签字：沈庆喜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